

【雙月刊】 第六期

中華民國101年12月5日

文獻的 · 文摘的 · 大眾的



# 原住民族文獻

本期專題

## 從馬尼拉到臺灣

馬尼拉文獻中的「牽手」

蘭嶼與巴丹島的故事

菲律賓原住民的台灣經驗

馬尼拉補給船制度

來自菲律賓的天主教傳教士

國姓爺與菲律賓總督的「戰爭」





發 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臺北市重慶北路2段172號

<http://www.apc.gov.tw/portal>

聯絡電話：2557-1600分機1416

發 行 人：孫大川

學術顧問：胡台麗、詹素娟、翁佳音、陳文德

黃美娥、浦忠成、海樹兒·爻刺拉菲

本期學術主編：翁佳音

執行團隊：智慧藏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昌路2段81號8樓

電話：2393-6968

專案主編：杜麗琴 [du@ylib.com](mailto:du@ylib.com)

執行主編：黃驗 [gleaner@ylib.com](mailto:gleaner@ylib.com)

執行編輯：蒲琮仁

美術編輯：陳春惠

訂閱電子報：<http://ihc.apc.gov.tw/epaper01.php>

投稿信箱：[du@ylib.com](mailto:du@ylib.com)



## 《原住民族文獻》

以電子期刊、雙月發行的形式，刊載原住民族各種文獻史料、口述歷史、田野調查、老照片、影音、地圖、手稿、生活器物，以及相關的研究初探、書評及譯述等，每年12月並將彙整六期內容，集結出版紙本。期刊之近程目標，以刊載既有研究成果為主，未來透過持續的積累，期能勾勒一座原住民族文獻館的具體架構。



## 目次

【本期專題】從馬尼拉到臺灣	2
馬尼拉文獻中的「牽手」	文／翁佳音……………3
蘭嶼與巴丹島的故事	文／陳世慧……………7
菲律賓原住民的臺灣經驗	文／陳宗仁……………13
馬尼拉補給船制度	文／陳宗仁……………16
來自菲律賓的天主教傳教士	文／楊福興……………19
國姓爺與菲律賓總督的「戰爭」——1662年鄭成功征菲律賓考	文／李毓中……………21
【文獻評介】法國領事筆下的臺灣原住民生活	整理／本刊編輯部……………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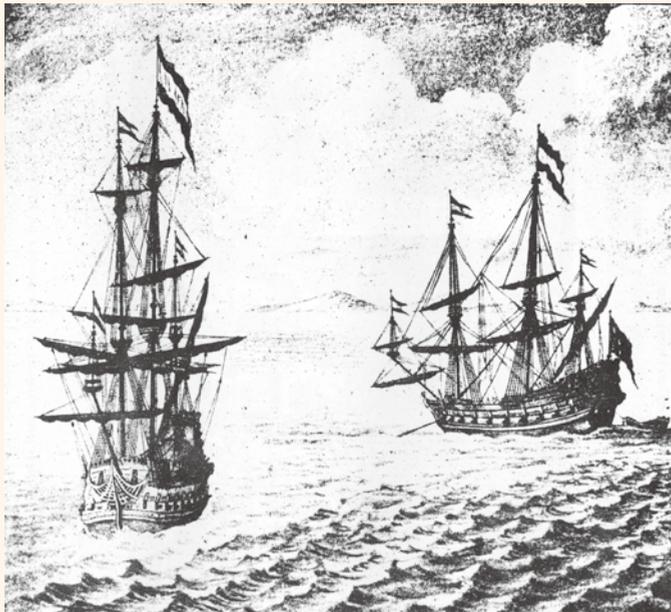
## 本期專題

# 從馬尼拉到臺灣

在阿美族、卑南族、噶瑪蘭族的起源傳說中，都有海外移來的故事情節；蘭嶼達悟族則流傳：部落的巨人與菲律賓巴丹島的巨人因互相做生意而認識，成為好友；清代方志《恆春縣志》記載紅頭嶼（蘭嶼）居民的「語言有與大西洋相似者，實莫測其所由」，人類學者研究指出，蘭嶼與巴丹群島居民在語言、文化上有著密切的關係；醫學界則從血緣、基因的研究，推斷臺灣人的基因大概一半來自臺灣原住民及東南亞島嶼族群。

16世紀西班牙人在菲律賓建立殖民地，1624年進而在北臺灣拓展據點，因此，從菲律賓來的原住民、道明會傳教士、補給船等，往返臺、菲之間；鄭成功逐退荷蘭人後，曾經致函告誡馬尼拉總督：不得「凌迫我國〔舢舨〕商船」，並要求「對我俯首稱臣、獻上貢品」，將不咎既往，給予穩固完好的信誼。

本期【從馬尼拉到臺灣】規劃六個單元，從地理、歷史到語言文化，呈現臺灣、菲律賓「厝邊隔壁」之間的連結與關係。



十七世紀的荷蘭船隊。

本期專題1

# 馬尼拉文獻中的「牽手」

文／翁佳音

閩南語「牽手」一詞，在清初臺灣文獻即已記載原住民族稱妻子為牽手，但根據16-17世紀馬尼拉文獻，「牽手」是菲律賓的漳州人最早使用，是個「外來語」。

**檢**閱中外文獻，牽手一詞之出現，最早並非始自臺灣。就目前所知，大概是1587年之後，在亞洲傳道的西班牙宣教師，就曾漳州漢人通事合作翻譯有關基督教教義。約1605年左右於馬尼拉印書局所刊行的漳州語《基督教教義 *Doctrina christiana*》一書，其中述及天主教七聖事（Los Siete Sacramentos）時有：

tei chit kia Matimonio si Pare cang lang can chiu  
第七件 馬直文咩是巴禮 共 人 牽 手

荷蘭來頓大學所藏1606年左右刊行的同類文獻中，亦有：  
第七件大微妙之事，乃淨水者牽手嫁娶之沙膠覽民

上舉兩條資料，都指菲律賓天主教神父（巴禮=Padre）在漢人社會主持信徒婚配（馬直文咩=Matrimonio）的聖禮典，是替「淨水者（受洗禮者）」、「牽手嫁娶」，牽手當動詞用。大約1617年前後編成的手稿本「漳州話西班牙語語彙」，收錄有一詞條「can chiu」，除照字面釋義為「拉手、牽手」，還解釋為海外漢人（Sangley）的「結婚」。可見就文獻紀錄上，菲律賓地區早於臺灣使用「牽手」兩字。著名的史家方豪神父老早就注意到這方面文獻，他甚至因此認為臺灣「稱結婚為『牽手』疑從呂宋傳來。」

臺灣文獻最早出現牽手之語，大約在18世紀之初。與菲律賓呂宋漢人社會用法一樣，臺灣剛開始也是指（原住民的）婚配、結婚。當然，這不是論定臺灣民間是18世紀以後才有這個詞。筆者想指出的是：至少，從文獻立場，以及從下文的論證來看，我們幾乎無法確證「牽手」是臺灣原住民語言的獨特起源。

菲律賓、臺灣之外的東南亞世界，如東部的新加坡、印尼地區之漢人移居社會，當然也有這種說法。19世紀後半葉，金門人林豪〈戲詠南洋方言〉中，有「牽手」一首，題下有注：「夫婦常稱也」，但詩內容云：「女蘿牽菟絲，攜手成鴛侶。妻貴而夫榮，以身皆妻有。出入必相牽，如倚左右手」，顯見所謂「南洋方言」中的牽手，依然是「攜手成鴛侶」、「出入必相牽」，為夫妻、結婚之意。有人因此指稱金門方言中的牽手，是金門人移民南洋（菲律賓、新加坡等）交流過程中所產生，是屬於閩南話的南洋方言（馬來語），與所謂臺灣原住民語的牽手，同樣屬於南島語系。中國本土的廈門一帶，近百年來也有這種用法。

由上所引資料，我們大概可得到一粗略印象：「牽手」一語，應非純粹中國本土的「福佬話（或廈門話）」，而且，「牽手」似有兩、三種詞義。這個印象，可由目前流行的廈門話辭典得到旁證。例如，19世紀末，荷蘭人G. Schlegel在福建蒐集、編輯的荷漢（漳州音）辭典《荷華語文類參》，結婚、妻子等條的釋義中，並無一語涉及牽手。1873年英人杜嘉德牧師（Rev. C. Douglas）編輯之《廈英大辭典》雖收有「khan-chhiú」一詞，不過詞彙僅解釋成如字面：拉著手（to take by the hand; to lead by the hand），其下有一條「goán khan-chhiú-ê, my wife」，才有妻子之意。1930年代末期，由廈門天主教西班牙神父編輯、香港出版的《華班辭典》收錄有此詞，釋義為：「牽或拉另一人之手；以手招呼；結婚」，卻無妻子之意。

事實上，根據19世紀末在印尼任職漢語（漳泉語）通譯的荷蘭人所編之《廈荷字典》，就已反映此語是海外漢人的用法。字典中，除有「Sa k'an ts'iu相牽手」，與其他詞典相同，為字面拉手之意外，另有獨立兩詞：

**k'an ts'iu / 牽手**：娶妻，國外用語。

**k'an hoan po / 牽番婆**：娶外國妻，輕視的用法。

由此可見，近代初期以來，涉外關係頗深的閩南沿海府縣，或僑寓印尼等南洋地區的漳泉人語言世界裡，「牽手」等於在中國本土之外娶妻之謂。福建漳泉地區人民娶妻（chhoã-bó），本來應不用或甚少使用此語。因此，推測「牽手」是由漳泉人民海外營生，因緣際會而流行之語，然後再回傳至福建漳泉本土，應屬合理之見解。值得注意的是，漳泉語系之外，同樣與海外移民關係密切的潮州、客家語系，他們語言系統中，並無「牽手」的用法。「牽手」可謂係漳泉語系的獨特語言文化產物。



《皇清職貢圖》中  
的臺灣原住民女性  
形象

## 牽手番婆的另一種解釋

進而，也許我們應順便稍討論「牽手番婆」一詞。雖然上述字典釋義指娶外國，但這外國妻或「番婆」，從族群血緣角度來看，不一定是指東南亞的土著婦女，僑居地生長或與東南亞有關係的漢族婦女，有時候也含混被計算在內。無論如何，此語反映了一個重要的社會文化史跡象，即：漢語牽手的「牽」多少有從正統中國禮教文化立場，去差別待遇潭泉人在海外僑居地娶妻的傾向。

近代初期以來，閩粵漢人到包括臺灣在內的海外番地做生意，娶當地婦女（番婆）為妻，自然不少是肇因僑居地同族「男多女少」比率懸殊之緣故。不過，如果我們暫時擺脫上述差別待遇觀，也許可以發現一些另面歷史。根據研究指出，近代初期東南亞商業交易圈中，女性角色相當強悍、吃重，因而當時潭泉漢人在海外牽手「番婆」，生意上的考量，自屬難免。上引金門人林豪詩句「妻貴而夫榮，以身皆妻有，出入必相牽，如倚左右手。」正是描述這種東南亞的牽手世界。

至於我們臺灣，近幾年似有流行「有唐山公無唐山媽」之論述，強調當初漢人移民來臺「牽番婆」的廣泛歷史現象。臺灣當時的「番婆」，是否像東南亞其他地區土著婦女那樣在商業交易上表現強悍（*khiàng-kha*）一面，自有疑問，持平的說法，應是漢人利用娶番婆以圖進出原住民社會牟利，但本文想藉由上述討論，對近代初期的臺灣牽手世界，提出一兩點被史家所忽略之文獻。漢系臺灣人民間諺語中所謂「無唐山媽」而有「番仔媽」的說法，這番仔媽，也就是番婆，也許不一定完全是指臺灣原住民，否則，我們會面臨一個歷史論述的困境：女性原住民殆為懸殊比例、蜂擁而來的漢人娶去，清初官僚所嚴厲指責「或納番女為妻妾，以至番民老而無妻，各社戶口日就衰微」之詞句（discourse），就完全成為普遍事實（Geschichte!），如此，便很難有所謂的「被漢化的原住民」或平埔族這個族群了。所以，本文前言中國本土以外所娶之妻（牽番婆），應包含漢系婦女之假說，在研究上應予嚴肅看待。至少，我們可從輕易入手的荷蘭、明鄭時代文獻中，發現當時有類似人口販子的存在，他們在中國沿海引誘、擄掠婦女，販賣至臺灣等地。漢系臺灣人女性祖先「番仔媽」的歷史神主牌中，或許應該收容這些遭暴力移民的可憐女人。

上面所引西班牙語、英語與荷蘭語的字典中，牽手通常被當作動詞「娶：to marry, casarse」使用。至於「妻子（chhe, bó）」，早期仍不叫牽手。基督教十誡中的「不可貪戀人的妻子」，由上述西班牙教會史料，是被翻譯成：「不可思想別人妻 m t'ang siau siō pat lang chei」，由此可判斷，「牽手」在最初的字意，仍未有名詞妻子之意。

## 牽手非起源於西拉雅族語

最近，有熱心的文史研究者寫了一篇文章，主張「牽手」一語，來自西拉雅語的 *ina ka vacho*（新娘），此說算是為牽手一詞提出深入一層的字彙學解釋，應予喝采。可惜，這種說法，還是不能成立，光是發音就出現大問題。這個西拉雅語彙完全無法轉成「牽手」音。沒錯，*ina/jna* 是婦女、母親之意，*ka* 為屬格連接詞。關鍵在 *vacho* 一字的音義，雖然從現成西拉雅語（新港語）單字資料中找不到直接相應字，然而，由〈新港語馬太福音〉中，「新郎」是 *pæræh ka vahæu* 等等例子來看，可知 *vacho* 等同於 *vahæu / vaho*，為「新、新鮮」之意。而且也可由此得知，*vacho* 之 *ch*，並非習慣英語者所易讀成之 *tʃ*，顯然是送氣音的 *h*，所以，這個字有時亦被寫成 *vaæu* 也就是說，西拉雅語 *ina ka vacha* 字面意思為「新娘、新婦」，用羅馬拼音，或用臺語漢字音譯，勉強可拼成 *ina ka vaha*，或音譯為「因那·佳·貓好」。這麼一來，此字語音離「牽手」就嫌太遙遠了。進一步，*ina ka vacha* 是新娘，西拉雅語的「妻子」或「結婚」另有單字，即：*eia/ eiæ / eija/ eie : makakitil/maka-kakitill/ pakakyttil*。由此兩例，已足證明牽手起源於西拉雅語之可能性微乎其微。

由上論證，可確定「牽手」一語並非臺灣獨特起源，而是存在於菲律賓、印尼與新加坡等南洋地區。進而，起源於臺灣原住民語或南島語之可能性，可謂非常、非常低。「牽手」一語分布於16世紀後半葉以來的東南亞，包括臺灣與福建漳泉。就目前文獻紀錄，可確證菲律賓的漳州人最早使用，筆者傾向主張牽手應為漳州人在海洋世界與各民族相會過程中所創出的新詞，語源應該是漳泉語，但並不排除源自西班牙語 *caçar/casarse* 之可能性。真相如何？還可待進一步論辯。（本文摘選自〈「牽手 *khan-chhiu*」來看臺灣世界史—從臺灣歷史慣用語論大幅佬文化國概念〉一文，原刊於《臺灣史研究》第十三卷第二期，2006.12）；作者為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本期專題2

## 蘭嶼與巴丹島的故事

文／陳世慧

蘭嶼與菲律賓的巴丹群島，兩地居民有相似度60%的語言；巴丹島的口傳文學中，伊巴丹人因海嘯而遷徙到蘭嶼，達悟族的口述歷史中，則流傳祖先來自巴丹。從歷史文獻、文化遺留，都顯示兩地的歷史淵源關係。

在蘭嶼，臺東龍眼這種在臺灣其他地方少見的植物，卻是達悟人生活中非常重要的一種樹木。除了果肉鮮美多汁外，它的樹幹與板根，也可用作房子的宗柱、拼板舟的龍骨、盛飛魚的木盤，甚至是融化銀器時燃燒的柴薪。

然而，如此重要的樹木，並不是蘭嶼的原生種！由於達悟人的林地分為公有與私有兩種，在公有林地裡，從未見臺東龍眼自然分布，民族植物學者因此推測，蘭嶼的臺東龍眼樹，或許是達悟人在數百年前，從巴丹（Batan）群島引進栽植的。



菲律賓巴丹省原住民在機場歡迎「蘭嶼巴丹農經交流團」。（王嘉菲攝影，經典雜誌提供）

巴丹群島究竟在那裡？對於居住在臺灣的人來說，或許感到十分陌生，但對於蘭嶼達悟人而言，彼此的感覺，卻像是家人一般親近。

操著幾乎一樣的語言，幾百年前，蘭嶼的達悟人與巴丹原住民伊巴丹人（Ivatan）不僅時常在海上相遇，也互動頻繁，一直維持著貿易上的往來。

但海上的波濤易逝，時代的巨浪卻難抵抗，這樣的聯繫，一度因人為政治的劃分而被打斷。直到民國67年（1978年），當達悟族的顏福壽，隨同匈牙利學者前往巴丹群島進行語言學比較，因言語溝通無礙，而與巴丹女子莉塔（Lida）相識、相戀，旋即結婚，像塵封已久的記憶驟然甦醒，達悟人與伊巴丹人，才重新又有了交集。

92年9月，在初步的交流之後，為了達到更進一步的合作，在立委瓦歷斯·貝

林的促成下，包括蘭嶼鄉長、村長以及顏福壽夫婦等一行三十多人，再次過海飄洋，展開第三次的「訪親之行」。

## 語言是重逢的線索

「歡迎，歡迎你們來到這裡！」

在巴丹島的首府——巴斯科（Basco）唯一的機場裡，以蘭嶼達悟人為主的「蘭嶼巴丹農經交流團」，甫下飛機，便立刻受到菲國巴丹省原住民委員會代表們熱情的包圍。由孩子們組成的軍樂隊，鑼鈸聲清脆而響亮，兩面分別代表巴丹省和蘭嶼鄉的旗幟，在微風中緩緩飄揚。

「妳好！我是巴丹省原民會主委，塞勒琳娜（Celerina）！」

在我為眼前的陣容大感驚訝時，大概誤以為我也是達悟人的關係，一位看來熱情直爽的中年婦女將我緊緊摟住，一連串類似達悟話的語言，聽得我一頭霧水，不知如何是好。

「她是記者，這次是特別來這裡採訪我們的故事。」

幸好一位達悟朋友出面解圍，操著和塞勒琳娜相同語言的他，立刻代我成為被擁抱的對象。

兵荒馬亂中，雙方人馬即使移師出境室，也不能停止熱烈的寒暄。當他們以毫無阻礙的語言，流暢地互相問候時，完全聽不懂他們在說些什麼的我和其他媒體，反而成了如假包換的少數民族。

然而，正是這個我所聽不懂的語言，讓包括顏福壽夫婦在內的達悟人與伊巴丹人，重拾起中斷兩個世紀之久的聯繫。曾經在無數「天空的眼睛」（Mada no agnid，達悟語，即星星之意）的注視下，達悟人與伊巴丹人，除了有海洋作為共同的記憶外，相似度高達60%的語言，更讓他們縱然素未謀面，但一旦見面，就幾乎沒有距離。

「伊巴丹人在夜間用火把誘捕飛魚的方式，和我們完全相同，伊巴丹人說的話，除了腔調和音節有些不一樣外，其他我們都聽得懂。」

離開機場前往巴斯科市區的途中，幾位初次來到的達悟老人，沿路針對所聽所聞，低聲相互討論。

在抵達巴斯科省政大樓時，一位伊巴丹老人的忽然現身，更證明了兩者的關係

匪淺。名叫巴斯多（Pausto C. Sasengua）的伊巴丹老人，高齡88歲，一看到來自蘭嶼的達悟人出現，立刻興奮地朝他們揮手。

「聽說你們要來，我特地趕到這裡。」

老人的嗓音瘖啞，但一口聽起來就像達悟語的伊巴丹話，卻讓在場的達悟人，個個耳朵豎了起來！

「你是特別來看我們的？」

達悟人中，73歲的黃野茂，首先快步走過去握住這位陌生老人的手，「謝謝你啊！你怎麼會知道我們要來？」

「幾天前就聽鄰居說了，知道你們要來，大家都好高興！」

巴丹群島不大，首府巴斯科更小，寄信時只要寫鄉鎮名，連什麼路、幾號都不用寫的地方，消息當然也傳得快。

「啊！這真是打擾你們了！」

彷彿兩棵老樹，黃野茂乾枯的手環抱巴斯多佝僂的肩膀，款款的深情，就像離散多年的兄弟，得以再次重逢。

## 殖民是共同的記憶

「我以前很會捕魚！」

「真的嗎？我也是！」

但接下來兩個老人的對話，我雖然還是聽不懂，但是其中有些字眼，聽起來卻十分耳熟。

「他們在用日語交談。」

另一位達悟人微笑地對我說。原來在巴丹和蘭嶼的歷史中，很長的一段時間，都受到其他國家的殖民。特別是西班牙在巴丹的殖民時間，長達150年之久，從1900年開始，又分別受美國和日本，近40多年和10年的管轄，因此老一輩的人，不管是英語、日語，都能琅琅上口。

遺憾的是，巴丹群島上原住民初始的生活型態，也因此消失殆盡。在一次又一次殖民帝國的進出之後，屬於巴丹自己的文化，幾乎只能透過路邊一些廢墟般的石頭屋，才能稍微想像。

相較於此，蘭嶼的達悟人雖然也曾被日本和漢人先後殖民，但由於當年日本人

視蘭嶼為人類學的實驗室，未曾大加破壞，又地理上的隔絕、與內斂的民族性，都讓達悟人的自覺性遠強於其他原住民，因此即便在全球化的浪潮，無情地加以衝擊的今天，四面環海的蘭嶼，也仍保有最低程度的部落型態。

問達悟老人對此有何感想時，只見他皺著眉頭，沉吟好一會兒才說：「是啊！部落都不見了，捕魚的技術也遺忘了，伊巴丹人，實在很『貧窮』！」

就像一對被不同養父母領養的雙胞胎，蘭嶼與巴丹的生活習性，曾經有許多相似之處，但隨著歷史的發展，也逐漸衍生出不少相異的地方。

### 舞蹈音樂是歷史的刻痕

從伊巴丹人學西方人使用刀叉，達悟跟漢人一樣使用筷子吃飯等這類尋常的生活事例，到伊巴丹人逐漸轉於旱作，達悟人種植之外也依舊捕魚，還有前者音樂、舞蹈充滿西班牙色彩，後者的祝禱詞與長髮舞，卻保留了島上最初的風格，不同的殖民經驗，深刻地鐫刻在每個看得見的地方。

在巴丹的第三天，恰好也是當地一年一度的「聖母節」（Feast of St. Virgin Maria），整個慶祝活動中，除了有學生熱歌熱舞，演出來自臺灣紅遍全亞洲的F4歌舞以外，伊巴丹男孩與女孩，隨著手風琴悠揚的琴聲，踩踏著類似佛朗明哥的土風舞步，首尾貫穿的南歐風情，才是活動不變的主旋律。特別是在一段「帕拉帕拉」（Pala-Pala）的舞蹈裡，穿著伊巴丹原住民服飾與西班牙軍隊制服的舞者，從分立兩端、互相仇視，到彼此試探、直至最後的和平共處，史詩般的舞蹈呈現了歷史，也表現出伊巴丹人對於過往一切，不以為意的態度。

反觀達悟人答禮時所唱的禱詞與歌曲，謹慎的遣詞用字，幽長拔高的聲調，自遠古的蘭嶼傳來，至今依然充滿原汁原味，「謝謝你們熱情的招待，你們就有如兄弟，讓我們感動無比。所以願你們的子孫，如海邊的石頭數也數不完。」

聽著達悟老人的吟唱，在一旁的伊巴丹老少，有的因為看到他們穿著傳統的丁字褲而掩嘴偷笑，有的則如癡如醉，顯得激動。

「我們真的很羨慕達悟人，因為他們還擁有自己的文化，反倒是我們，別說是古老的習俗都已遺失，就連我們的名字，也全都改成西班牙人的名字。」

同樣在巴丹省原民會工作，對兩地交流充滿熱忱的伊巴丹青年鄂瓜多（Eduardo H. Delfin），特別示範了幾個西班牙名字的發音，「Eduardo、Celerina、

Florencio，妳看，就連最難的捲舌音，我們現在也都還說得很自然，關於這點，真不知道該喜還是悲。」

其實殖民國對命名所造成的改變，在全世界殊無二致，事後當我把鄂瓜多用英文所說的話，以中文翻譯給達悟的老人聽時，只見護照上幾乎都使用漢名的他們頻頻點頭，幾乎聽不見的嘆息聲，盪漾在歷史的迴廊。

## 一樣宗教兩樣情

在這次緊湊的行程裡，我們一度搭乘當地的小飛機，從巴丹島飛到更北的伊巴亞特（Itbayat）島，抽空陪三年沒回來的巴丹新娘莉塔，一起回娘家。

伊巴亞特是巴丹群島共計10個島嶼之中，最大也最北的一個島，但因為海岸陡峭，船隻停靠不易，也是除了另外七個無人島外，人口最少的一個。

在鄉辦公室裡，一場歡迎莉塔還有達悟人的宴席，擺滿了小小的會議桌，桌子四周，則擠滿了包括當地鄉長、原民會主委，以及蘭嶼一行等四十多人等候著開飯。

「現在，讓我們來一起做飯前禱告。」

隨著達悟牧師張海嶼琅琅的英文禱告聲，原本混雜著英文、菲律賓、達悟、中文等語言的嘈雜人聲，一下子像海浪由急而緩，忽然安靜下來。而當眾口一聲皆以「阿門！」做為結語時，剎那間，達悟人與伊巴丹人，似乎又從歷史的分岔口，找到另一個相似之處。

那個相似之處，就是近代接受天主教的信仰。不過或許是達悟人深受惡靈觀念的影響，在信仰的虔誠度上，顯然不比伊巴丹人來得徹底。

先說在伊巴亞特，村裡唯一的一座教堂，至今仍有一位客居此地長達30年之久的西班牙神父多明哥（Fr. Domingo Deniz）。

從1969年來在這裡，如今形同本地精神支柱的神父多明哥，就未曾離開過。在多風災、地震、火山的巴丹群島，自然的力量，往往主宰著個人的命運，伊巴丹人因此只有禱告，才能克服心靈的不安與恐懼。

相對於巴丹人的虔信，多數的達悟人，雖然從不否認自己是天主教徒，但老一輩人的心理，多少還是受制於惡靈的桎梏，年輕一輩的達悟人，例如參與策畫這次交流活動、同時也是立委高金素梅前辦公室主任的希·瑪拉歐斯，對於這來自西方

的信仰，則語多保留。

「時代變了，變得比我們祖先所面對的海洋，還要變幻莫測。我或許是天主教徒，但安定心靈的力量，卻還是要從自己的內心去找。」

從過去的泛靈信仰，歷經宗教的洗禮，一直到現在的自我追尋，時代的改變，在希·瑪拉歐斯這樣年輕達悟人身上，看得最清楚。

「年輕一代對於交流的想法，和老人家們有著很大的不同，」希·瑪拉歐斯娓娓地說著，彷彿這些想法在他腦海裡醞釀已久。

「老人家心裡，毋寧說有更多深層情感的存在；至於我們，則更希望有實質的東西，例如在文化、經濟、教育、觀光上的全面合作，進而形成一個蘭嶼與巴丹的海洋文化圈。」

## 讓夢想與現實握手

夢想不必然是空中閣樓。曾經，原住民的聲音，一度湮沒在主流的社會中，但經過長久默默地耕耘，希·瑪拉歐斯和族人的想法，在此次農經交流團最後一天的會議上，不僅被列為議題，同時也獲得充分的討論。

儘管菲方代表、由巴丹省選出的國會議員法蘭西歐·亞巴德（Florencio B. Abad）表示，礙於近日臺、菲兩國漁民糾紛日多，菲國政府希望相關的合作，留待漁民問題解決後再說，但在那之前，包括中學生互訪的教育議題、共同發展深度旅遊的經濟文化方案，甚至直航，兩地都可以預作準備，為正式的交流暖身。

在生物地理學的學說中，對於生物分布與地理環境的因果關係，有過一個非常精采的論述。此說主要談及生物的分布位置，不僅涉及在漫長的時間中，生物本身的活動力與地理環境間的互動，同時，也深受行政疆界的影響。

同屬一個行政區域的生物，即使相距較遠，只要在交通上往來頻繁，慢慢地，兩個原本關係趨淡的地區，在生物的組成上，又會漸趨類似。

關於蘭嶼與巴丹的臺東龍眼樹，最早是其中哪一方的種子，透過人類、鳥類或其他載體的運輸，先行抵達對岸的土地，落地生根，至今尚無定論。

然而可以確定的是，只要持續努力，在自然條件上原就已經關係密切的蘭嶼與巴丹，藉由人文環境的打造與改善，嶄新的「蘭嶼巴丹海洋文化圈」，絕對指日可待。（本文原刊載於《經典雜誌》，2003年10月號第63期）

本期專題3

## 菲律賓原住民的臺灣經驗

文／陳宗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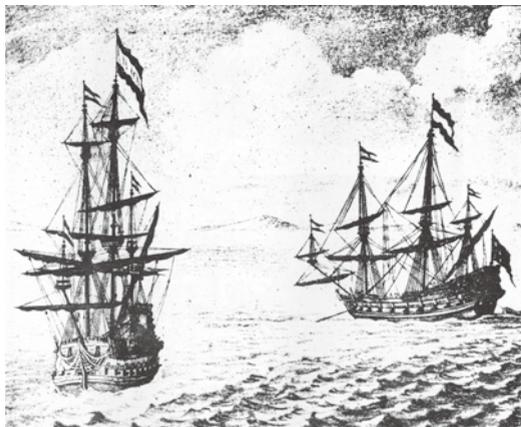
西班牙人佔有臺灣北部的16年期間，菲律賓原住民被徵調來臺擔任士兵、工匠的人數，遠超過西班牙人。他們有些人不堪勞役，逃離堡壘，消失在臺灣原住民的村落……

**菲**律賓人來臺灣工作，時間要追溯到17世紀初。1626年西班牙船隊載著數百名士兵，占領臺灣北部的基隆港時，就有菲律賓人參與其中，他們是西班牙人的雇傭兵、勞工。西班牙人從歐洲母國前往美洲、菲律賓或世界各地時，他們人數過少，在各個殖民地都必須仰賴當地人提供勞力，如強迫美洲印地安人開採銀礦，否則就要輸入外來勞工，如所謂的「黑奴」。

西班牙人來到菲律賓後，會雇傭當地住民當兵。所以西班牙人占領雞籠（今基隆）、淡水時，除了有西班牙軍官、神父及士兵外，亦有不少菲律賓士兵與勞工到臺灣來，他們主要來自呂宋島的Pampanga與Cagayan這兩個地方。Pampanga位於呂宋島中部，南端瀕臨馬尼拉灣；Cagayan位在呂宋島北端，有一個唐人熟知的港口，叫「大港」。

西班牙占領臺灣初期，西班牙士兵較多，約有二百人，菲律賓人大概有一百人或百餘人。菲律賓士兵會擔任衛哨的工作，和西班牙士兵一樣參與作戰；但也有些菲律賓人要與唐人、罪犯一起修築雞籠、淡水的堡壘、教堂及房屋。

這些菲律賓人隨著西班牙人來臺，有些因水土不服，和西班牙人一樣，病死於臺灣。有些人會逃離堡壘，進入臺灣原住民的村落，若沒有被西班牙人找到，他們也許就定居在臺灣某個村落裡。有些則逃至荷蘭人控制下的大員港（今臺南市安平），1631年有個案例：6個菲律賓人逃到大員港，荷蘭人藉機詢問基隆堡壘的情



荷蘭人攻擊基隆的堡壘時，菲律賓原住民與臺灣原住民並肩為西班牙人而戰。  
圖為抵達臺灣的荷蘭船隊。

況，如西班牙人有幾門砲，城牆修建的進度等問題；荷蘭人也抄下他們簡短的自述，據這6個菲律賓人說，他們是被西班牙人用漂亮的承諾騙到臺灣，有的是6年前被帶到基隆，有的是兩年前才到。荷蘭文獻記載：「他們之所以逃亡，是因為兩年來西班牙人不但對他們的勞役沒有酬報付款，還經常無理地打他們。」這段文字出自西班牙敵人的描述，可信度難免存疑，而恰好一個月後，這6個菲律賓人又和荷蘭東印度公司的5個奴隸、一個中尉的僕役，搭船逃離大員港。他們的行動也許可視為是對西班牙與荷蘭統治的反抗。

西班牙傳教士Jacinto Esquivel在1632年寫了一篇關於臺灣島情勢的報告，討論西班牙人在臺面臨的種種問題，並提供其建議。譬如他建議從馬尼拉引進公馬與及母馬，因基隆、淡水非常平坦，而馬匹的用途很多。又建議從馬尼拉載運婦女來基隆，因為菲律賓有一些守寡的西班牙婦女，而基隆據點的單身男性太多，希望他們可以「一起為國王的這片土地繁衍子嗣，並解救這些寡婦與孤兒以及這些與原住民女性住在一起的單身男性們的靈魂」。但他卻希望將臺灣的菲律賓人送回菲律賓，因為在臺灣的菲律賓人太可憐了。Esquivel提到：

要讓可憐的菲律賓原住民免於煩惱，因為他們離開家鄉而服兵役，為了守衛異地，像奴隸般在基隆服務，西班牙占領此地已有7年的時間，他們與自己的子女、妻子、耕地分離，等到回去時，再見到妻小，很多人已因飢餓而遭販賣為奴，這些狀況使他們沮喪。

傳教士舉了三個例子，如上文提到1631年6個逃到大員港的菲律賓人，其實是5名卡加揚人與一名塔加鹿（tagalo）<sup>1</sup>的鐵匠，他們想逃回菲律賓。又根據調查，1632年前後有多達17名在臺菲律賓原住民逃跑，帶著一些火器，強占了一艘前來基隆港貿易的唐人船隻，結夥逃到巴布延（babuyanes）群島，這個群島位於臺灣島與呂宋島之間。同一時期，一名菲律賓原住民帶著盔甲與長矛，逃往基隆山區，被西班牙人抓回來吊死。傳教士還聽到其他菲律賓人在咒罵，他認為這些咒罵是有道理的，因為沒有減少他們的勞務，也不讓他們回到菲律賓的家園，使這些菲律賓人生活在無望與怨恨中，他們有些人是被用「只要勞動兩個月就可以回家」的說詞騙來的，有些人則是犯罪被罰在戰船中划槳，在臺灣刑期滿之後，卻因為沒有人接替他們的工作，而以工人的名義留在基隆。

Esquivel認為要解決在臺菲律賓人的生活困境，最可行的辦法就是將他們遣送

回菲律賓，然後僱請唐人在基隆工作。不過這個建議沒有被西班牙官方採行，在西班牙人統治基隆後期，1639年基隆堡壘的駐軍司令感嘆只有西班牙士兵與砲手只有四十幾人，卻有80名Cagayan人在據點，但缺乏軍事訓練。換言之，在這個時期，基隆的西班牙堡壘裡，竟然是菲律賓人多過西班牙人，而駐軍司令還要求再增派20名Pampanga人。為什麼是Pampanga人呢？1940年有一份基隆駐軍的清單，可說明此一問題。當時基隆堡壘共有60餘名西班牙士兵或水手，另有22名Pampanga人，96名Cagayan人以及6名奴隸。西班牙資料特別強調這些Pampanga人是鋸木工、木匠、採石工、或石匠。與Cagayan人相比，西班牙人認為Pampanga人是有技術的工匠。

1642年荷蘭人攻擊西班牙人在基隆的堡壘，當他們在和平島海岸登陸時，面臨西班牙守軍的攻擊，這時站在前線，為西班牙王國的榮耀而戰的士兵，共有12名西班牙人、8名Pampanga人和三、四十名馬賽人弓箭手。是菲律賓與臺灣的原住民幫著西班牙人作戰，當然，在荷蘭的陣營裡也有臺灣原住民助陣。幾天後，西班牙人投降，荷蘭人共俘獲446人，其中115名西班牙人、62名Pampanga人、93名Cagayan工人、42名婦女、116名奴隸以及18名兒童。其中奴隸也可能以菲律賓人為主。這些人被轉送至大員港，有些再送至巴達維亞，10個月後，有些人回到馬尼拉，但人數不詳。

西班牙人在基隆、淡水的16年歲月裡，菲律賓人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至少他們在臺灣的人數多過西班牙人。菲律賓人也許在史前時代已來臺灣，但17世紀初的數百名菲律賓士兵與工匠，可能是最早來臺工作的菲律賓人。（作者為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 【參考書目】

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臺北：聯經，2005。

陳宗仁，〈1632年傳教士Jacinto Esquivel報告的解析—兼論西班牙占領前期的臺灣知識與其經營困境〉，《臺灣文獻》第61卷第3期。

---

① Tagalo是呂宋島中、南部流行的語言，此一鐵匠應是此一區域的人，Tagalo也是現代菲律賓的官方語言。

## 本期專題4

## 馬尼拉補給船制度

文／陳宗仁

在 1626年5月10日，臺灣東海岸外海出現一支船隊，是西班牙派出的兩艘戰船（galley）與12艘中國式帆船，載著3連的步兵；5月11日船隊進入基隆港，在港灣入口的島嶼（和平島）建立堡壘；5月16日帶隊官巴爾德斯（Antonio Carreño de Valdés）舉行占領儀式，代表菲律賓總督，宣告西班牙王國占領臺灣島、島上堡壘、住民村落及其他所有東西，名義上，臺灣成為西班牙的殖民地。

宣告占領是一件榮耀的事，但如何維持占領則是一件麻煩、費力的事，例如如何建設一個可以防禦、居住的堡壘？士兵的吃穿、薪水如何解決？怎麼補充武器彈藥？向基隆的馬賽人收稅嗎？馬賽人見到西班牙人出現，早已放棄住家，往內山躲起來。要維繫西班牙人在北部臺灣的生存、發展，只有一個辦法，就是不斷地從從馬尼拉派出補給船，運送資金、各種生活必需品及軍事物資至臺灣，此一後勤補給制度稱為“socorros de Manila”（馬尼拉的補給），成為西班牙駐軍命脈之所繫。



17世紀的臺灣地圖，占有基隆（圖之左上角）的西班牙人，常因補給船延誤而吃盡苦頭。

西班牙人占領北臺灣後，在不同時期，有二、三百名至四、五百名西班牙人與菲律賓人駐守基隆、淡水各處堡壘，這些駐軍初期生活所需，都依賴馬尼拉的供應，後來發現有福建商人會來貿易，甚至可以雇用唐人做工，而且可以向華商或淡水的原住民購買米糧、建材等物品，因此，需要馬尼拉的長官提供足夠的白銀。

從馬尼拉發出的補給船，第一次就碰到了問題。因為新任菲律賓總督Juan Niño de Tavora於1626年6月底才抵達馬尼拉，由於剛接任總督，來不及於在南風季節派補給船到基隆，結果當船派出後，因風向不對，在呂宋島的港口拖延4個月；再次出發，卻被強風吹襲，結果漂到澳門；第三度出發，又遇風暴，漂至中國海岸；最後在1627年4月29日才到達基隆。這項延誤

使得攻占基隆的西班牙人將近一年沒有補給物資，據史料記載，西班牙駐軍「因為帶來的糧食用盡，而馬尼拉的補給尚未到，他們甚至吃狗、老鼠與蟲等。後來因很多船隻從中國來，帶來食物，情況才轉好」。

其後補給船來往正常，但還是偶有船隻會遇到海上風暴，因而漂至琉球群島或中國海岸，這時臺灣的駐軍就得不到白銀與葡萄酒。依據學者鮑曉歐的研究，西班牙人占領基隆、淡水的16年中，馬尼拉當局每年派遣兩次補給船到基隆，但有少數幾年（1631-1633）只派出一次補給船。最常啟航的月份是8月派船來臺灣，這是因為西班牙大帆船遠從美洲載著白銀、各類補給物資，於夏天到達菲律賓後，馬尼拉當局再將物資分發到東亞海域各處西班牙據點，如臺灣的基隆或香料群島的Terrante島；另一次通常在春季進行，主要是為了避開冬天盛行的東北風，故船隻於3、4或5月間開航，以支援經歷寒冬的基隆守軍。

根據1634-1642年運到基隆的補給清單，銀幣、糧食是最重要物資，銀幣用於駐軍的薪餉，以及向基隆原住民或唐商購買貨物，建築堡壘、教堂及雜務支出；每年運來的銀幣數量不一，有些年度達一萬多比索，<sup>①</sup>較少亦有數千。補給船運來的糧食包含稻米、食用油與醋、葡萄酒、醃製的豬、牛肉等等；其次是武器彈藥，如火繩槍、鉛製子彈，衣物有鞋、衣服或布料等，另外還有醫療用品與建材等。為了管理運補的物資與白銀，1627年馬尼拉當局規定一套會計制度，指派專任的會計、財政人員到基隆，詳細記載帳冊要如何建立、管理等。

補給船除了運輸官方的貨物、資金外，也扮演交通船與貿易船的角色，即載運輸調的官員、士兵以及往返於馬尼拉—基隆間的商人；私人的貿易商品如絲綢、銀幣等也由補給船運送。因此，基隆的貿易興衰與補給船的派遣密切相關。1632年來臺視察的一位西班牙主教Diego de Aduarte表示，福建的商人希望西班牙補給船能定期來基隆，如此，他們才願意帶著商品來貿易，「如果他們沒有看到補給船在五月來，他們無法確定八月時也會來，這樣他們就不會持續他們的買賣。而如果沒有利潤，他們不會前來做生意。」1636年荷蘭人在大員得到的情報亦是如此描述：

通常每年有四艘小船從馬尼拉到基隆，兩艘在5月，兩艘在8月。船隻抵達後，他們與唐人交易，貿易品包含一些絲、絲織品和大量的棉布、麻布衣料、南京棉布以及其他商品。在船隻離開後，商品的供應變得很少，因為缺乏白銀購買。在停留基隆約三週至一個月後，船隻一起回馬尼拉。

因此，基隆、淡水的貿易會受到補給船影響，若補給船定期來且帶來大量銀幣，則基隆、淡水的貿易會興盛、繁榮，反之，則唐商會離開基隆，轉到東亞其他港口做生意。

另外，補給船制度無法解決的是米糧問題，因為馬尼拉運來的米糧無法貯存太久，所以西班牙駐軍必需向原住民或唐人買米。唐人係從福建運米來賣，有時西班牙人會到淡水買米，1627年西班牙人還因此而與淡水當地住民發生衝突。此年基隆的駐軍司令派人到淡水買米，命Antonio de Vera隊長帶著20名士兵到淡水。有一天，原住民突然攻擊西班牙軍隊，使得隊長及七名士兵死亡，其餘逃回基隆，衝突的原因不明。等到馬尼拉派來的補給船抵達基隆，船上載有60名士兵，於是基隆駐軍司令派這些士兵與基隆士兵共一百名前往淡水，報復先前的攻擊行動。淡水河口的原住民見到西班牙軍隊前來，紛紛跑離開村落，西班牙人進入住民的穀倉搶米，米糧塞滿一艘戰船和四艘大舢板，據說，如果船隻夠多的話，他們可以裝滿五十艘船的米糧。最後，西班牙軍隊帶著大量食物離開淡水。此事也促使西班牙人在淡水設立據點。

另外，補給船來往於馬尼拉與基隆之間，在進入臺灣海域時，是行走於臺灣東部外海，此一船線增進了西班牙人對於臺灣東海岸的認識，如將三貂灣稱為“San Diego”、宜蘭海灣稱為“Santa Catalina”，至於宜蘭海灣南端的蘇澳港則成為西班牙船隻的備用港口，如果船隻因氣候不佳或有敵人（荷蘭人）船隻攔截，無法停泊基隆港時，則可停泊於蘇澳港，此港稱為“San Lorenzo”。

總之，基隆、淡水的西班牙駐軍依賴補給船帶來的軍需與銀幣，西班牙人占領期間，補助船制度是維繫基隆、淡水這兩個據點的最重要支柱。（作者為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 【參考書目】

1. 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臺北：聯經，2005。
2. 李毓中，〈西班牙殖民臺灣時期的史料：聖薩爾瓦多城的財務報告〉，《臺灣史料研究》14（1999年12月），頁119-146。
3. Borao, José E., "Fleets, Relief Ships and Trade. Communications between Manila and Jilong, 1626-1642." Leonard Blussé ed., *Around and about Formosa*, pp. 307-336.

---

① 比索是當時流通的西班牙銀幣單位，1比索（un peso de a ocho real）約重27.67公克。

本期專題5

## 來自菲律賓的天主教傳教士

文／楊福興

在馬尼拉工作的道明會士馬地內斯（Bartolome Martinez，又譯馬提內茲、馬地涅斯），1619年被西班牙委任外交文件啟程前往中國，藉機探索沿途海岸和地形，以便找到中國傳福音的途徑。無意間，一場暴風浪使此次探險在臺灣東海岸登陸；後來他雖然返回菲律賓，但已對航向中國的海洋和航線，有了片斷經驗和知識。1626年，當西班牙的馬尼拉總督想派遣征服隊往臺灣時，邀請馬地內斯神父參與該次行動。不僅決定讓他前往，還派遣其他6位會士一同前往，這次行動也使得他們在臺灣建立了傳播福音的基地。

道明會士抵達後，在基隆和平島建立了第一座天主教堂，作為傳播福音進入日本和中國的前哨站，許多到達臺灣的傳教士，大都被指派前往日本和中國。1642年，西班牙軍隊要塞被荷蘭人攻破，天主教在臺灣開教伴隨著終止，那時有5位傳教士仍然留在和平島，他們被捕下獄並且被移送到臺南安平，再轉往雅加達，在該處他們得到荷蘭指揮官善待。在一年的法庭詢問後，他們獲判無罪並遣返菲律賓。1673年，西班牙人為整理殘存於臺灣的教務，再由馬尼拉來到臺灣，那時臺灣的統治者鄭經，因這些宣教士沒有攜帶國書，鄭經指稱他們為間諜，將之下獄，天主教傳教工作，因此中斷將近180年之久。



郭德剛神父創立的天主堂。  
（智慧藏資料室）

1859年道明會郭德剛（Fernando Sainz, O.P.）、何保祿（He Baolu）兩位神父，帶領教友李步壘一家人，自廈門渡海抵達高雄，臺灣天主教傳教工作重新開始，使得原先在臺灣北部開始的天主教，在臺灣南部捲土重來。開教後不久，何神父因水土不服和原本身體又虛弱，離開了高雄，返回廈門。郭德剛神父獨力奮鬥，他首先在前金，今日的玫瑰堂原址建立教堂，奠定了今日臺灣天主教的基業。1869年，郭德剛神父徒步到屏東偏僻的萬金村傳教，在該村興建了一座西班牙古堡式教堂，即今萬金的聖母

堂。另一面，道明會見到郭德剛神父的傳教據點建立起來，於是繼續派遣更多神父來臺灣傳教，天主教重新在南部奠基10年後，漸漸發展到中部羅厝。1887年，再度傳到臺灣北部，始得重回西班牙的傳教據點，完成天主教在臺灣的基本輪廓。

1895年，臺灣自「馬關條約」割讓日本以來，雖歸於日本統治，但臺灣教會仍然歸廈門教區管轄，在地理上不同屬於一國政府，對於教務聯絡上不是很方便。經過多方面接洽，大正2年（1913年）7月19日，奉羅馬傳信部的命令，以臺灣教區的名義，脫離廈門教區的管轄而獨立，成為一個新教區。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由於國際聯盟委任日本管理南洋群島，臺灣成了日本帝國防衛的最前線，尤其是美國針對菲律賓的防衛，強化其太平洋海軍基地後，臺灣在軍事上的重要性日益增強。因此有好幾道法令公布施行，希望使臺灣與日本內地相同的情況。



郭德剛神父傳教時期，前往教堂的平埔族婦女。（智慧藏資料室）

日本軍國主義當權，對於日本天主教會中，西方色彩過重不滿意。於是想將各地的教區長，由日本神職擔任，臺灣也不例外，就在這時空背景下，年方37歲的里脇淺次郎（Joseph Asajirō Satowaki）被任命為臺灣天主教教區長。這項任命，除了時空環境，就是身為日本非修會的教區神職人員，加上長崎離臺灣較近，更且他在羅馬受過完整訓練，熟習教廷情況及拉丁文，較有國際觀。另一方面，原來的教區長楊多默（Thomas de la Hoz, O.P）被迫讓位，依據道明會臺灣教務報告的記載：昭和6年（1941年），良善而有才幹的楊多默監牧，將職位移交給日本人，因為日本當局已積極備戰，視臺灣為戰線上的一環，堅持必須由日本人出任教區首長，來自長崎教區的里脇淺次郎被任命為臺灣署理監牧。太平洋戰爭爆發，里脇淺次郎駐高雄苓雅區的教區，並在昭和21年3月將臺灣教務，交由臺籍涂敏正神父（撰有《天主教史》）署理後，返回日本。

回顧天主教在臺灣傳教背景，首先是天主教由菲律賓傳入，主要的關係是臺灣與菲律賓的交流，而道明會傳教士二次來臺灣，是經由中國廈門傳入，交流對象換成是與廈門教區的關係。日治初期，臺灣教會脫離了中國教區，與日本四國地區交流密切，而且臺灣署理監牧為日本人。戰後，臺灣教區由涂敏正接任教區長，使得教會回歸本土。不管是來自何方的傳教士，他們曾經都是我們島上的一份子，他們在歷史上的足跡是不會被遺忘的。（本文原刊載於數位典藏與學習電子報）

回顧天主教在臺灣傳教背景，首先是天主教由菲律賓傳入，主要的關係是臺灣與菲律賓的交流，而道明會傳教士二次來臺灣，是經由中國廈門傳入，交流對象換成是與廈門教區的關係。日治初期，臺灣教會脫離了中國教區，與日本四國地區交流密切，而且臺灣署理監牧為日本人。戰後，臺灣教區由涂敏正接任教區長，使得教會回歸本土。不管是來自何方的傳教士，他們曾經都是我們島上的一份子，他們在歷史上的足跡是不會被遺忘的。（本文原刊載於數位典藏與學習電子報）

本期專題6

# 國姓爺與菲律賓總督的「戰爭」

——1662年鄭成功征菲律賓考

文／李毓中

**鄭**成功於1661年親自督軍，率領艦隊攻打臺灣，將荷軍圍困於熱蘭遮城內，經數月後，荷軍於次年的2月1日開城投降。不久，鄭成功將獲准在廈門傳教的天主教道明會神父利勝（Victorio Ricci，又譯作李科羅）召至大員，利勝於4月初抵達大員，經過膽戰心驚的8天停留後，被國姓爺任命為使節，出使菲律賓。

據利勝的手稿所指出：「〔鄭成功〕並不想派出艦隊或士兵，只是希望以使節而讓〔馬尼拉的西班牙人〕屈服，向他稱臣納貢」。這一點歷史陳述相當重要，因為這對於本文後面所要解開的「鄭成功是否真的曾派兵攻打呂宋」此一謎團，有關鍵的說明作用。

## 鄭成功諭菲律賓總督函

利勝神父穿著明朝官服出發，經過17天的航行，於1662年5月10日抵達馬尼拉。上岸後，先到臨近巴石河的道明會修道院，或許在這裡他曾與道明會的修士以及馬尼拉的政府官員進行秘密的商議，來決定如何處理此一棘手的外交事務。之後他們決定依照接待外國使節的慣例，舉行一個公開且正式的接待儀式，其中可能還包括一場陸上及水上的閱兵儀式，來向鄭成功的使節致意，利勝也應該是在此外交儀式中向菲律賓總督薩比尼安諾·曼里圭·德·拉拉（Sabiniano Manrique de Lara）遞交了「鄭成功諭菲律賓總督函」。其內容如下：

中國總督國姓爺友好告誡馬尼拉長官Sabiniano Manríquez de Lara諭令

從古至今，尊貴的天子都接受外邦的朝貢藉以表彰其正統性。魯莽的荷蘭番不知天高地厚，無視天諭，在我國恣意欺壓無辜百姓，劫奪我〔舢舨〕商船。本應



鄭成功的艦隊圍攻熱蘭遮城要塞的情景。

組軍攻討，以對他們的過失給予處罰。然而天地間的凜然正氣使我幾經掙扎，苦心思慮後，仍決定以寬厚的胸襟來面對他們粗暴的行為。於是我以友善的口吻下了封諭示，期盼這些荷蘭番能夠悔過遷善。誰知這些紅毛番還是如頑石〔不肯悔改〕，照樣放蕩墮落，燒殺擄掠，我等大為震怒。辛丑年四月，我親自舉兵討伐，以對他們進行懲罰。抵達〔臺灣〕後大肆予以捕殺，荷蘭番死傷不計其數，活口也無路可逃。最後只得乖乖束手就擒，放棄武器、城池、堡壘、貨倉向我們乞降。積欠多年的貢賦庫藏也一併全數奉上，要是他們早點向我叩首跪拜，雙手呈上貢品，現在還需要這樣勞師動眾嗎？你們這種〔呂宋〕小國竟敢凌迫我國〔舢舨〕商船，種下戰亂紛擾的根源。這種無恥的行徑，簡直與那些荷蘭番如出一轍。現在艾爾摩莎島已配有精兵數萬，戰艦數千艘，原先我想親自率兵征討。況且自艾爾摩莎島循水路到你們的小國非常地近，早上出發晚上便可抵達〔毋須多久時間〕。我原本要親自統率大軍前去處罰你們這個小國，但念在這些年來，見你們稍有悔意，遣來使者向我乞求商討貿易條款，比起那些荷蘭番來說的確是略有長進，所以我決定暫緩從艾爾摩莎島出兵的征討行動。僅派出教會神父們為我的使節，前去宣示我友好的口諭，給你們這個小國。若〔你們〕肯奉天並承認自己所犯下的錯誤，對我俯首稱臣並獻上貢品，在此情況下准予神父擔任使節回來向我稟告你們的答覆，我將給予〔你們〕穩固完好的信誼，且一切皆可商議，從前你們所犯的過錯都將不予追究；只要你們納貢，我將讓你們繼續保有王室之地與尊貴，否則將與予焚毀殆盡，屆時後悔莫及。荷蘭番的下場是最佳例證，在這種情況下，連神父也不必回來了。是福是禍全在你們的一念之間。請慎思，並速速決定，以免因遲延而造成不堪設想的後果。謹此友好的忠告與諭示。

永曆十六年 農曆三月七日 即1662年4月21日於艾爾摩莎島，艾爾摩莎島的王國姓（Cogsen）及中國大老爺（gran señor）

## 馬尼拉方面的反應與衝突

從利勝後來撰寫的史料看來，似乎在他公開接受馬尼拉當局以使節之禮接待前，與馬尼拉官方已經有了不讓國姓爺致菲律賓總督信函內容曝光的默契。

西班牙方面刻意保密，不外兩個可能原因：一、避免華人知道消息，而「積極」響應國姓爺來襲；二、爭取時間在國姓爺來襲前，將外地的兵力調回馬尼拉。

而西班牙人抽調兵力的行動，連遠在香料群島的荷蘭人都有所聽聞：「馬尼拉的西班牙人似乎極為擔憂國姓爺將有一天前往攻取菲律賓島嶼，趕走西班牙人，正如他把我們趕出福島一樣。因此，他們天天在集中其他地區的兵力，並撤除和拆毀不同的據點。」

鄭成功給菲律賓總督的信，很快在馬尼拉的西班牙人與華人社群傳開。這些消息極有可能在口耳相傳中被極度渲染或扭曲，但對於西班牙人或華人來說，大多很難去求證鄭成功信中所要表達的真正目的，於是衝突很快便發生了。

從利勝報告1662年馬尼拉華人被屠殺事件的文本看來，似乎馬尼拉當局曾經試圖避免事件的發生。但雙方皆因害怕對方先發制人，而開始進行軍事防禦的準備工作，特別是西班牙人因害怕在馬尼拉巴利安（parian，指華人社區）的華人成為內應，視之為叛徒，且不斷地騷擾他們，說要把他們的人頭當成是貢品獻給國姓爺。

5月25日，華人殺死了數名恰巧來巴利安的西班牙人與菲律賓原住民，一部分華人攻打馬尼拉城，一場血腥衝突正式展開。不過從利勝的描述看來，菲律賓總督及官方態度，並未像1639年塞巴斯提安·巫它度·德·科奎拉（Sebastián Hurtado de Corcuera）擔任菲律賓總督時一般，極盡殘忍地屠殺華人達3萬多人。這一次，菲律賓總督盡力避免衝突升高，西班牙軍隊亦可能只把守馬尼拉城，而未派遣大軍進行屠殺。不過這也可能是菲律賓總督考慮到屠殺華人，會更激怒國姓爺，因此努力壓制反華情緒；道明會的神父也深入巴利安華人區內，平息華人的怒火與疑懼，使得衝突並未擴大。

在這場衝突中，馬尼拉所有的人們似乎都忘了彼此長期合作帶來的互利與安定，而揣測對方別有所圖；西班牙人被華人懷疑可能會展開屠殺，華人被懷疑可能作為明鄭的內應。道明會神父雖被兩方視為唯一的溝通管道，但誰也不敢全然地信任神父，甚至有神父前往巴利安調停時慘遭殺害。利勝神父因擔任鄭成功的使臣，不論西班牙官方或明鄭方面，始終對其有所疑慮。另一方面，在爆發衝突事件的同時，恰巧有十餘艘華人商船抵達馬尼拉。這些華人船長因害怕遭受池魚之殃，向利勝求助。利勝知道他們純粹是生意人，於是把他們藏匿在道明會修道院的地下室。

雙方衝突稍稍緩和後，這些華人船長成為西班牙官方向巴利安華人宣告保障華人身家性命安全的最佳佐證，船長們出面向華人喊話，表達西班牙方面願意和平解決的意願。幾經折衝，雙方取得共識：馬尼拉的華人得攜帶財產搭船離開，使得此

一看似無法避免的屠殺事件減至最小的程度。不過據利勝後段的報告看來，呂宋島北方地區的華人卻未能避開這場人禍，慘遭菲律賓原住民的殺戮。

較特別的是，十餘位華人船長躲藏在馬尼拉城內一事，之後卻可能在以訛傳訛中，成為國姓爺偷襲馬尼拉的艦隊遭到西班牙人擊敗的傳聞。

可能是馬尼拉方面希望藉由拖延時間，以召回軍隊回防馬尼拉，所以如何回覆國姓爺的討論進行得相當緩慢，直到7月間才擬妥回函，此時卻找不到適合的人擔任使節以回覆明鄭的要求。

利勝自稱：他見無人願意擔負此一可能「有去無回」的任務，便自告奮勇前往臺灣，將西班牙人婉拒納貢的消息轉告鄭成功。在充滿波折的航行後，利勝帶著菲律賓總督致國姓爺的回函，於1662年9月初抵達金門，回函內容如下：

菲律賓總督給中國暴君 (Tirano) 本藩 (Pumpuán) 的回信

唐·薩比尼安諾·曼里圭·德·拉拉 (Don Sabiniano Manrique de Lara)，〔為〕我們〔統御〕廣大東西印地亞斯 (Indias，指西班牙人在美洲及亞洲的殖民地)、廣大海洋之島嶼及大陸的君王大人唐·菲力普四世，天主教陛下顧問〔暨 Calatrava〕團之騎士 (caballero dela Orden del Consejo de la Majestad Católica)，他〔Sabiniano Manrique de Lara擔任〕該所在地菲律賓群島之總督、總司令、高等及王室法院院長，〔致函〕統御海洋中國沿海 (las costas marítimas del reino de China) 的國姓爺。

當今世上沒有一個國家不知西班牙人只服從他們偉大的國王，並崇拜萬能的造物主，自生至死，身為西班牙人都得捍衛這亙古不變的真理。即便如此，我們仍是公平永續的原則，來處理我倆雙方間協議好的交易買賣。因此，多年以來，每一年華人得以攜來他們會腐化的商品來此銷售，以換去那不會腐化的白銀，他們因已取得數以千計〔白銀〕而致富，並在獲得保證的雙方交易会 (feria) 中獲得無數的財寶，這一切都歸因於我方展現出真誠無私的友誼。戰亂頻仍，紛擾不斷，但我們始終維持一貫的優良信念，亦不圖回報，竭力保護閣下的船隻，慷慨地提供充分的糧食及軍需補給，仁慈地沒有任何阻撓此收穫與款項，即便我們知道你們的情況



荷蘭臺灣總督揆一與荷蘭軍隊向鄭成功投降的場面。

下，亦沒有中止貿易〔往來〕或阻撓您所需要的一些物品或情報。我方曾因〔對您的〕偏袒而拒絕韃靼人所提出驅逐來自閣下領土的生理人（sangle）之要求，為此閣下還遣來使者致謝，我方也予以慇懃款待並饋贈禮物而返，如此往來在在表現出我倆情誼堅若磐石。而今爾等卻背信忘義，將協定書上明載應該信守的承諾都忘得一乾二淨，還想要逼迫我方輸誠納貢、俯首稱臣，想必閣下還不清楚你們已經獲得了多少好處的財物，而〔不知〕這樣莽撞的行為會為你們招致多少禍害。與其說閣下想征服我們的島嶼並不容易，應該說這根本是件不可能的事，要是閣下真的奪下了我們的島嶼，無異是削弱〔您〕自有戰力自取滅亡一途。試想除了我們以外，你們還能從哪兒輸出這麼多的財寶到中國和你們其他的盟國與附庸國呢？這附近還有哪個地方如同〔馬尼拉〕這裡能提供你們從此地所取得的各種便利？你們用從〔馬尼拉〕這裡帶走的金屬，鑄造成你們所膜拜的神祇，而今你們竟然忘恩負義，且還甚囂塵上地文攻武嚇，殊不知自己早已置身於我們至高無上〔西班牙〕國王的威望及統治之下。

您毋須訝異，我已下令在此〔菲律賓〕群島的生理人離開，他們在這裡享受著安逸、自由地支配其財產與使用船隻已久，而他們之中還有為數不少存著這樣心態的人等著來到我們的島上，但因你們〔寄來〕這封魯莽無理、缺乏審慎思考所寫下的書信，將使得他們〔馬尼拉漢人〕之中出現害怕性命不保起而暴動的人，但我將一本慈悲之心，不予處置。況且這種小事，實在不值得〔我們〕動干戈，當然也不表示天神所賜予我們的勇氣膽識因此減損，即使你們派出加倍或更強的兵力，甚至您們所誇耀的國力，我們仍不認為有必要對你們的意志有所回應，來展現〔我們〕的膽識，由於你們的生命有限，不會因此使得〔你們的〕王國有所增減。你們要知道在此天地宇宙間（orbe），您不過是昨日生明日死，微不足道到連你們的名字都不會留下，卻不知眼見耳聞遠在中國之外的世界，在不同的天空下亦有不同的勢力及其他不同的顏色〔族群〕；若閣下仍不及時悔悟，反對維護西班牙國軍之名譽與西班牙君主被上帝授予的榮耀，執意要採取非和平手段來解決事端，我方將會封鎖所有的地與港口，禁止閣下的人民與船隻〔前來本島〕。若您執迷不悟則我們將〔視您〕為敵，你們必將以血與死亡〔付出慘痛代價〕而毀滅，而你們對我們的威脅，吾人將堅定本於人的權利與自我防衛〔的本能〕，即使閣下無意再招諭我們，我們西班牙人也將和韃靼人前去搜捕〔您〕（……），荷蘭人勢必亦將為其名聲而

還以顏色，屆時你們將無處可苟安容身。我們深信上帝將佑〔我輩〕成功，而海、風、火、大地等天地宇宙萬物亦將助我們一臂之力以擊潰你們，使得勝利終歸於帶領我們屢戰屢勝的神聖天主教十字旗幟。你們的使臣神父利勝修士將轉而充任我方使者攜此信以回覆閣下（……），希望閣下〔對〕他保有親王（príncipe）與君王（señor soberano）之間使臣之例行特權[http://tw.blog.yahoo.com/post/post\\_html.php-\\_ftn3](http://tw.blog.yahoo.com/post/post_html.php-_ftn3)，祝願天主賜您智慧俾悟真理，且〔我們〕冀望早日福至〔禍消〕，觀之。

1662年7月10日於馬尼拉，Sabiniano Manrique de Lara。

菲律賓總督的信，除了表達西班牙人堅守菲律賓的決心，也點明了鄭成功與西班牙帝國的相互依賴關係。因為如果沒有來自西班牙帝國美洲的白銀及菲律賓的糧食，鄭成功便無法支撐其軍事上的花費和供給軍隊的糧需。因此，菲律賓總督認為鄭成功意圖占領西班牙帝國在菲島的據點，有如殺雞取卵，將自取滅亡。所以，西班牙人即使對國姓爺的即將來襲，感到相當恐慌，仍提醒鄭成功重新思考雙方長期的友誼及共存共利的關係。

當利勝抵達廈門時，鄭經剛剛才從一場血腥的權力鬥爭中取得大權，政權仍處於不穩定的狀態，亦或是菲律賓總督書信點明了，菲律賓西班牙人與鄭氏互利共生的貿易相互依存關係，再加上利勝的大力遊說，似乎發揮了作用。鄭經方面決定再任命利勝前往馬尼拉，於是利勝再度於1663年4月4日出航前往馬尼拉，與西班牙人商訂和平協定；歷經八個多月的軍事恐慌後，馬尼拉的居民總算鬆了一口氣。

## 歷史謎團——鄭成功的馬尼拉偷擊艦隊？

鄭成功派遣利勝前去馬尼拉後，並派遣一偷襲艦隊的史料傳聞究竟是從何而來？就筆者所看到的兩份相關資料，是出自於荷蘭人的情報，第一份是據1662年12月26日荷蘭東印度公司巴達維亞總督寫回荷蘭的報告：

另有人謠傳，國姓爺已死，他居住在安海和島上的兒子和朋友與他分道揚鑣，將到達那裡的所有國姓爺的船隻扣留，據他們說是供福島使用。而且他在馬尼拉也經歷一場大難，痛失20條帆船。這些帆船由他派出，滿載中國人並有三名使者隨同前往那裡通告攻占大員和福島勝利的消息，但西班牙人馬上識破其詭計，而且發現幾名隱藏在當地中國人中間的幾名奸細，將其帆船扣留並予以摧毀，還將所有船上的中國人殺害，清除了一大批隱藏在那裡的奸細。

第二份是西班牙國王致信給馬尼拉大主教，表彰菲律賓總督在與國姓爺征戰一役中積極捍衛教區的英勇表現。信件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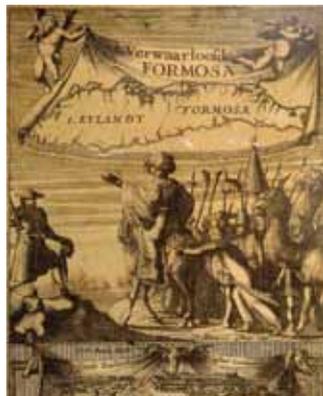
敬愛的菲律賓馬尼拉大主教，我國駐荷蘭外交使臣艾斯得班·得·伽瑪拉（Esteban de Gamarra）於今〔1663〕年7月24日〔自荷蘭〕的來信中提及：據從荷蘭東印度公司傳回荷蘭當地的消息，指出我們的菲律賓總督Saviano Manrique率軍大潰國姓爺敵軍，並取得二十餘艘中式帆船及一些其他類型的船隻，我們於印地亞斯的王室委員會也對上述的國姓爺攻菲律賓群島的消息非常關切，並稱許總督所立下的汗馬功勞，感謝上蒼，我們神聖的天主教信仰也因而得以保存下來。

是否真如荷蘭人所言，國姓爺曾派遣一隻小型艦隊前去偷襲馬尼拉？如果不是，為何荷蘭人的情報言之鑿鑿，甚至還傳回荷蘭再傳到西班牙本土？利勝在其個人英雄史詩般的著作《傳教團在中國史蹟》（*Hecho de la Orden de Predicadores en China*），為解答這個歷史謎團留下了蛛絲馬跡。

首先必須先釐清的第一個疑點是，國姓爺有無可能派出一個僅20多艘船艦組成的艦隊偷襲馬尼拉？答案明顯是否定的。鄭成功為了攻打大員，就派出了數百艘中式帆船搭載數萬的士兵渡海，若要攻打防禦工事比熱蘭遮城更堅固的馬尼拉城，派出20多艘船艦無異是以卵擊石。

再者，鄭成功以大軍圍城11個月後荷蘭人方投降，剛打完一場硬仗，又面臨父喪子叛的傷痛，是否有餘力籌劃一隻偷襲馬尼拉的艦隊？就實際情況來看，這隻偷襲艦隊根本是不可能存在的。如此一來，我們不禁要問，荷蘭人情報裡被西班牙人殲滅的船隊是荷蘭人杜撰的？或空穴來風？事實上，筆者也曾因荷蘭人擅於搜集情報，而認為可能真有其事；但多年閱讀資料的經驗，發覺到流傳在港口之間的消息或「情報」，往往是致勝者掌握先機的關鍵，通常皆不是空穴來風；只是這些消息的真實性和可信度，則常常是介於「百分之九十九」與「百分之一」的天壤之別。

上述提及此事的兩件史料，第二份顯然是西班牙人從荷蘭人輾轉取得的情報；第一份文件應是荷蘭人最早獲知的情報文本，再透過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船將消息帶到荷蘭母國，而派駐在荷蘭的西班牙使臣得知消息後，再回報西班牙國王與政府。



荷蘭臺灣總督揆一撰寫的《被遺誤的臺灣》一書的封面。

現將第一份史料文本內容簡化為以下幾點，逐條剖析其與史實之間的關係：

一、「有三名使者隨同前往那裡通告攻占大員和福島勝利的消息」：此處的使者應包括了利勝神父，另外可能還有鄭成功的官員隨同他一同前往馬尼拉。

二、「痛失二十條帆船。這些帆船由他派出」：表示在利勝抵達馬尼拉前後，剛好有約20艘華人的船隻航抵馬尼拉。這裡應是指利勝所搭乘的華人商船，可能還包括前面提及的，此時正好來到馬尼拉貿易的十餘艘華商貿易船。

三、「西班牙人馬上識破其詭計，而且發現幾名隱藏在當地中國人中間的幾名奸細，將其帆船扣留並予以摧毀，還將所有船上的中國人殺害，清除了一大批隱藏在那裡的奸細」：奸細可能是指被利勝藏在道明會修道院的華人船長。可能是華人只見他們的船抵達馬尼拉，進入馬尼拉王城內而未見他們出來，因此訛傳成船隻被扣留、人員被殺害。至於「清除了一大批隱藏在那裡的奸細」，可能是指因不堪西班牙人騷擾起而抗暴慘遭殺害的華人，站在西方殖民者的觀點，不論是西班牙人或荷蘭人，在面對外來威脅時，華人很自然地被視為「奸細」，即使在二次大戰期間，號稱重視人權的美國人不也是如此對待定居美國的日僑嗎？

較令筆者感興趣的是，一個從未存在過的征菲艦隊之傳聞，究竟是怎樣被製造出來的？荷蘭人又是怎樣獲得這樣的消息，甚至相信此傳聞，並煞有其事地傳回歐洲？首先，我們可以確信荷蘭人並無法親往馬尼拉探查真相，因為當時的荷蘭人是被禁止前往馬尼拉的，顯然此一傳聞是由馬尼拉的華人傳播出去。

根據利勝的說法，在1662年5月25日馬尼拉爆發華人反抗西班牙人的事件後，當天便有十餘艘船隻從馬尼拉灣逃出。據說逃到了臺灣，並向國姓爺面報馬尼拉華人全遭西班牙人縱火燒死，而此一捏造的消息亦很快傳到了廈門。在巴達維亞的荷蘭人大約於同年12月獲此傳言，也就是說可能是10月以後，當西南季風轉為東北季風後，來自北方的日本或廣東的船隻輾轉為荷蘭人帶來此一傳言（因此時福建或臺灣的鄭氏船隻應不敢前往巴達維亞），剛剛遭受國姓爺重大打擊的荷蘭人，心中傷痛尚未撫平，對國姓爺艦隊在馬尼拉遭到殲滅的傳言，自然打從心裡願意相信其真實性，更何況這本來就是一個真假混雜的消息，如果不是親身（或即使）在馬尼拉城內，根本無法辨識真偽；於是十餘艘到馬尼拉貿易的華人船隻，便在傳言中成了鄭成功偷襲馬尼拉的艦隊。（本文原題為「殲滅」或「空穴來風」的艦隊？——1662年鄭成功征菲律賓考。本文作者現為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助理教授）

## 文獻評介

## 法國領事筆下的臺灣原住民生活



平埔族少女與她的母親。

整理／本刊編輯部

在 1880年代擔任法國駐廣州領事的Camille Imbault-Huart，撰有《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一書，對臺灣原住民族有深入的觀察，其中關於平埔族女性容貌、特質更有細膩的描寫：

「她們有著青銅色的皮膚，黑色的頭髮，嘴闊唇厚，鼻微扁，但較中國人之鼻略為鉤曲；們面貌的最顯著特色，而且一件即可察出者，乃是她們眼睛的闊大和光彩，……她們的臉色為『淡橄欖色』（Olive clair），但有時亦如馬來婦人之黑色。她們有著極大的、圓而豐滿的眼睛，加上最美的黑色的彩虹；這種深刻而又柔弱的眼睛使人想起西班牙女子的眼睛。她們的顴骨突出，嘴唇厚者多而薄者少，她們的美目使人一見便可認出。有些住在臺灣北部的中國人有著這同樣的眼睛，但他們無疑是由大陸移民與平埔女子結婚而生，這種女子樸質、天真、而又好奇，絕沒有中國女子那種造作而時常可笑的虛飾。」（黎烈文譯）

依據作者的觀察，平埔族無論男女老少，都能講廣東話、福建話，他們及原住民的原始語言，與馬來語極為類似，「一個在臺灣登陸的馬來亞人，立刻會懂得平埔族人所說的一大半話。」

書中對於原住民飲食生活也有觀察與記錄，如：以米食和獸肉（野豬、斑鹿等）為主，肉煮得半生半熟，一家大小圍在盛著食物的木盤，坐成一圈，用手指抓取食物；以山芋、羊齒類植物煮成湯，「最華美的水果蓋滿了桌面：鳳梨、香蕉、橙子、芒果（這在爪哇很普遍）、柚子等等。原住民飲著中國人供給他們的、用穀物蒸餾出來的最強烈的燒酒，他們不會放棄用這種飲料將原住民灌醉，以便從他們身上取得新的地面砍伐樟樹的許可。」

樟腦是此一時期臺灣最重要的外銷產品之一，英國商人必麒麟曾來臺收購樟腦，因商業糾紛而衍生成為清朝與英國之樟腦事件；在臺的漢人用烈酒來換取原住民所在的深山地帶的樟樹砍伐權，從中攫取樟腦的利益。